

新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重點說明

105 年 1 月 8 日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下稱本法）於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本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等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修正法律授權條文，並參酌立法體例，刪除第 2 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之日起 5 年內辦理 3 次為限。（修正條文第 2 條）
- 三、為使體例周延，增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人員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並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 4 條）
- 四、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將考試方式「測驗」修正為「心理測驗」及「體能測驗」，「實地考試」修正為「實地測驗」，酌修本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依本法第 2 條條文但書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簡任職屬機關內高級職務，其陞任之甄拔首重領導與管理知能，宜透過考績與訓練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而取得簡任升官等訓練資格之人員，其公務生涯業經逐級歷練，輔以升官等訓練充實其知能，當可建構完整之陞遷體制，提升高階文官之素質，是以未來晉升簡任制度，宜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途徑辦理，現行簡任升官等考試已無辦理必要，爰訂定適當過渡期間之後予以廢除。